

韓國發表「大學結構調整方案」

提供資料單位:駐韓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:2004 年 9 月 10 日

韓國教育人力資源部於本年八月卅一日舉行的「全國大學校長會議」席上，向參席的四百多名校長發表「大學結構調整方案」(試案):根據這方案，國立大學每名教授與學生比例，從今年的二十九名到西元二〇〇九減少到二十一名;私立大學教授與學生比，從今年的三十五名，減少到二十四名，為此，國立大學逐年減少招生名額，五年內將減少 15%，即 12,000 名招生名額。

私立大學也將目前平均 52.9%專任教授比率，到二〇〇九年研究中心大學提高到 65%、教育中心之一般大學增加到 61%，為此，私立大學亦將減少八萬三千名招生名額。

此外，為誘導自發性的結構改革，將引進大學資訊公開化制度，此制度施行後，募集單位別的招生率、教授學生比、畢業生就學率、時間講師比率以及預算、決算內容全部公開，供學生、家長、企業及政府評價學校之依據。

韓國教育部積極獎勵地區大學之合併或建構聯合大學體制，而將國立大學類似或重複科系整合，校園別予以特性化，減少學生名額，及將學系及研究所改編，重新配署教授等。

除此之外，合併目前的「一般會計」與「期成會會計」(由學校自己徵收運用之會計)為「大學會計」，並為保障大學營運之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將大學評議委員會、教授會、學生會、職員會等法制化。

私立大學之間、專科學校之間或是大學與專校之間進行整合時，此時將教員確保率等予以彈性之調整時間，並為誘導私校自律性的結構改革，將運營由大學教授、律師、會計師、校友代表及地區人士組成的「集中諮詢小組」。

特別是韓國教育部對正常運作困難的學校，將制定法案，透過「結構改革委員會」所訂的相關指標，判斷學校是否正常，並予以注意、警告、處分保有財產、減少招生名額、中止招生、廢止學系及解散學校法人或與其他法人合併等行政處分。

韓教育部為有效推展結構改革，自二〇〇六年起對教授與學生比超過四十的學校，不予任何財政及行政上之支援，並制定「結構改革特別法」處理合併時學生、教授、職員及財產處理等問題。

此項方案經說明會、公聽會後，預定今年十月確定最後方案。